## 两部法儿习儿奶奶锅 两行强烈吧彻晓的

## 1. 一、(一) 的碱民事起诉状

原告: 李纪良, 男, 19 岁, 汉族, 19\*\*年\*\*月\*\*日生, 居民身 国政法大学。

委托代理人:程新睿,男,20岁,19\*\*年\*\*月\*\*日生,居民身 国政法大学。

被告: 北京全时叁陆伍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第三百分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AU3380, 住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松园 村 1 幢 110, 负责人: 王家江。

## 一、诉讼请求局中

- 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购物款人民币叁元(¥3.00);
-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惩罚性损害赔偿金人民币壹任元

 $( \pm | 1000.00) ;$ 

10倍赔低不添一十按一千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诉讼费用。依默松后不论诉求,写不当于所谓

#### 二、事实与理由

#### (一) 基本事实

原告因生活需要,于2018年10月4日晚23时03分在北京全时 昌平政法大学店消费 36.70 元购买了统一牌老坛酸菜牛肉面(香辣味) 4袋等商品,其中有一袋统一牌老坛酸菜牛肉面(香辣味)为过期食 品,其生产日期为2018年2月11日,保质期限为6个月,在购买时 已经过期两个月。原告当时信任全时便利店的商誉,未查明生产日期 等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即带着相关商品回到家中,也未向被告索要相 应的购物小票。

在2018年10月6日凌晨0时左右,原告打开了其中一袋方便面 第 1 页 (共 3 页)

打算食用,原告此时发现面似乎有些异常,遂查看了生产日期,发现该面的生产日期为2月份,已经过期两月。原告即拿着方便面的包装袋赴全时便利店与被告进行协商,主张退货并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要求1000元的惩罚性赔偿金,被告表示可以退换货但拒绝向原告赔偿惩罚性赔偿金。原告为了保全相关证据,于是凭借微信钱包的支付记录要求被告补开相应的购物小票以及发票,被告亦予以配合,提供了小票。

#### (二) 相关理由

7年5法76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规定,被告有义务向原告提供质量合格,在保质期内的食品,因此被告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的规定,被告应当向原告赔偿一千元的惩罚性赔偿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条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的规定,原告可以主张解除买卖合同,被告应当向原告退还三元的货款。

#### 三、证据材料清单:

- 1、购物小票一张;
- 2、微信支付电子凭证;
- 3、所购买的商品的包装袋以及开封后未食用的过期食品;
- 4、同批次购买的其他商品的包装袋。

根据上述内容,现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特诉至贵院。

起诉人: 李纪良(签名)

年

一般加个被送文D个例本 附:起诉状副本1份。

## 《沙鳞部鸽应人的隐人物

THE TOTAL STREET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序则投机	
案 号	(201)京0114民初号(上诉)
案 由	3 美 后间 纠纷
被通知人	专纪定
事由	开庭
应到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
应到时间	2019年1月10日11时00分
签发人	杜春龙 联系电话: 80122289

#### 注意事项:

- 1、按照传票注明的时间、地点,准时到庭应诉。原告迟到 20 分钟且没有合法理由的,按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被告迟到 20 分钟且没有合法理由的,依法缺席审判。
- 2、开庭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没有身份证的,带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 3、当事人如有委托代理人的, 开庭时需提交委托手续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4、如涉及公安机关笔录、银行账户等需要法院调查取证的,领取开庭传票 后三日内必须向法院提交书面调查取证申请。
- 5、开庭时必须提供证据原件及复印件(证据原件需粘贴于A4纸上),并 将证据材料分类编号,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 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甚至败诉的后果;有证人的,证人必须到庭作证,并携带 证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程…没输给的代理人

(2019) 京 0114 民初 2160 号

原告:李纪良,男,1999年8月6日出生,汉族,中国政法大学学生,住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中国政法大学。

被告:北京全时叁陆伍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第三百分公司,住 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松园村1幢110。

法定代表人: 王家江,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闵纪文, 女, 1969年11月26日出生, 蒙古族, 该公司员工, 住单位宿舍。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李纪良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被告退还原告购物款 3 元; 2.被告赔偿原告惩罚性损害赔偿金 1000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因生活需要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晚 23 时 03 分在被告处购买了统一牌老坛酸菜牛肉面 4 袋等商品,其中有一袋为过期食品,其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保质期限为 6 个月,在购买时已经过期 2 个月。原告当时信任全时便利店的商誉,未查明生产日期等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即带着相关商品回到家中,也未向被告索要相应的购物小票。2018 年 10 月 6 日凌晨 0 时左右,原告打开了其中一袋方便面打算食用,原告此时发现面似乎有些异常,遂查看了生产日期,发现该面的生产日期为 2 月份,已经过期 2 月。原告即拿着方便面的包装袋赴全时便利店与被告进行协商,主张退货并依据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要求 1000 元的惩罚性赔偿金。被

告表示可以退换货但拒绝向原告赔偿惩罚性赔偿金。原告为了保全相关证据,于是凭借微信钱包的支付记录要求被告补开相应的购物小票及发票,被告亦予以配合,提供了小票。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被告北京全时叁陆伍连锁便利店有限公司第三百分公司于 2019年1月25日之前返还原告李纪良购物款3元,并赔偿原告李 纪良1000元;
  - 二、双方就此事再无其他争议; 应被净租
  - 三、案件受理费25元由原告李纪良负担,已交纳。

上述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已经具有法律效力。本调解书系对已经生效的调解协议的书面确认,作为申请强制执行的司法凭证。

审 判 员 杜春龙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文件编码:190214-150051-7-48-552106

10 日 刘 瑶

- 12